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江志宏
電話：04-22502173
電子郵件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0237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16652185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為公私共有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土地法第34條之1
規定為全部處分，建議修正該法條執行要點第4點及本部88
年6月7日台內地字第8806045號函釋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101年11月8日營署都字第1010072084號書
函（如后附）辦理，並復貴局101年10月9日中市地籍一字
第1010036940號函。
- 二、查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，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
畫予以處理，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，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市）（局）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，依
法辦理撥用。同法第53條規定及行政院69年6月25日台內
字第7172號函核釋有何種公共設施保留地得出售予興建事
業人、76年1月21日台（76）財字第1230號函示：公有公共
設施用地，政府僅得出租或讓售予獲准投資興辦都市計畫
事業之私人或團體有案，是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之處分
出售，應依上開都市計畫法及行政院函示規定辦理。準此
，公有公共設施用地，於都市計畫法既未全面禁止私有，

地籍科 收文：101/11/23



161010044296 有附件



自不宜一律認有受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限制，從而公私共有尚未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，於限制出售對象之規定下，仍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予獲准投資興辦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。

- 三、至於貴局建議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4點，就公私共有土地，規定應先辦理分割後，其餘私有部分再行處分，及併同修正旨揭函釋乙節，查上開執行要點仍本部依職權訂頒之行政規則，其第4點僅規範私有部分共有人就公私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時，有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之適用。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，應以法律定之，故於土地法第34條之1並無公私共有土地應先就公有部分辦理分割之規定時，尚不得逕以其執行要點限制共有人之權利。次查本部旨揭88年函，係就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得私有之「公共交通道路」，核釋不包括尚未徵收開闢之計畫道路用地，亦即公私共有尚未徵收開闢之計畫道路用地，其處分時仍有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；至於該共有土地處分或移轉時，於其他法律有限制或禁止規定者，自仍應受其法律規定之拘束，爰公私共有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為私人所有時，仍應受都市計畫法第52條、第53條等相關規定之拘束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（地權科、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）

電 2012-11-22
交 16:29:06 章